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44号

关于第四师 61 团伊犁恒鹄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恒鹄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 61 团伊犁恒鹄商贸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1 团团部 325°方位，直线距离 12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0°28'14.795"、北纬 44°17'18.267"，采矿区面积 38.71hm²，开采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位+1048 米至+1015 米，建设生产加工区（包含砂石料产品堆场、设备场地、沉淀池、清水池等）、堆场区、生活

区、进场道路、矿区内部道路等，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 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61 团伊犁恒鹊商贸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合理设置开采分区，各开采区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破碎、筛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堆场区等区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等方式减少扬尘污染，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采矿场各台阶平台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开采区边坡排水沟出口处修建沉砂池,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开采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此页无正文)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